

威海市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信用修复“一件事”

二、涉及事项

- 1.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 2.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 3.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 4.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三、实施机构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威海市民政局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威海市统计局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威海市民政局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威海市财政局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四、服务对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五、设定依据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2.《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

3.《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1）《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2.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5号令）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

4.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

5.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2）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六、办理形式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线上。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线上、线下。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线下。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线下。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线下。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线下。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线上。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线上、线下。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线下。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线上、线下。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需申请。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线上。

七、受理条件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 1.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2.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3.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1）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2）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3）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4）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1）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2）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3）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4）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5）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6）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7）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2) 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6个月的；

(3) 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内再次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2) 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正在刑事诉讼期间或者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1) 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2) 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3)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

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根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12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 （1）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3）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3）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处罚期限届满的，由发布信息的财政部门负责相关信息记录从专栏中予以删除。

9.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失信行为采取消除后果和立即整改等措施进行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安全生产信用平台，向具有管理权限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请材料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1. 若由法定代表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使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由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使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2.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请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除市场监管领域外，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可使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并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意见并盖章；也可使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材料，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出具意见；或者其他可证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完全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等）。

3. 请使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 (2) 守信承诺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6) 委托书。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移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申请表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 书面申请书；
- (2)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
- (3) 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书。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 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 (2) 诚信纳税承诺书；
- (3) 税法遵从情况证明；

(4) 其他材料：按不同的提前停止公布类型，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A：缴清税款类：仅处罚或处罚并移送的，提交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凭证；仅移送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的判

决文书及缴清罚金凭证；

B. 破产重整类：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在司法程序中依法获得受偿凭证；

C. 突出贡献类：提交作出突出贡献的证明；

D. 异议处理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E. 撤销确定类：仅处罚或处罚并移送的，提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文书等；仅移送的，提交公安机关决定撤销立案、或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或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生效法律文书；

F. 自然人死亡类：提交《死亡证明书》或《宣告死亡决定书》；

4.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表》、统计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2)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表；

(3)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承诺书；

6.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移出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请表

7.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6) 委托书。

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需申请。

9.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相关问题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九、办理流程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流程图详见附件 1

准备申请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修复申请
→受理审查→审核→“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山东）”
网站终止公示。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线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申请

线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
→做出信用修复决定

2.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现场提交或邮寄申请移出材料→审核→网上公告移出
结果。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自行办理或根据当事人申请。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用人单位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交付或者送达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准予用人单位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应当将用人单位的其他当事人一并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决定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停止公开相关信息，并告知其他指定公开的网站。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主体持相关资料至做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税务机关办理。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电话联系，线上办理。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向列入名单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申请材料。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现场提交或邮寄申请移出材料→审核→网上公告移出结果。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线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申请

线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
→做出信用修复决定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需申请。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线上提出申请并上传证明材料→具有管理权限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达到修复条件→修改结果结果线上公示。

十、办理地点：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线上：<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信用修复一件事进行线上办理（<http://whzwfw.sd.gov.cn/wh/icity/doublehundred/chainguide?flowId=DD3B1CDDA6734F34ADB803563045F87F>）

政务服务窗口地址：

市级：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综合 2 号窗口

环翠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5 号窗口

文登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市民中心总服务台“信用修复”一件事窗口

荣成市：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悦湖路 59 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政务信用专区窗口

乳山市：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24号“信用修复”一件事窗口

高 区：山东省威海市高区抚顺路1号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35号“一件事”综合窗口

经 区：山东省威海市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37号综合受理窗口

临港区：山东省威海市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52号窗口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线上：<https://www.gsxt.gov.cn/>

线下：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南路49号1511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威海市文化中路85号601室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8号523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512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立案检查案件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稽查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78 号 516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78 号 316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线上：<https://tjj. Weihai.gov.cn/>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线上：<http://120.52.31.2007:8080/flora-cloud-auth-web/sso/xyxx/login?type=ws>

线下：威海市人防路 1 号-2 号楼-2208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威海市文化中路 85 号 601 室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线上：<https://www.gsxt.gov.cn/>

线下：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南路 49 号 1511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公示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示。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线上。<http://117.73.254.124:6807>

十一、办理时间：

线上：24 小时

线下：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级部门：工作日 8:30-11:30，
13:30-17:30。

政务服务窗口线下办理时间：

市级：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环翠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文登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10月1日—来年4月30日）；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

荣成市：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冬季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0—16:30

乳山市：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3：30-17：00

高 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经 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临港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十二、法定办结时限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10 个工作日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收到申请/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情形一：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届满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情形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未届满，用人单位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决定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应当于移出决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情形三：列入决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于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20 个工作日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 个工作日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受理时限：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移出：15 个工作日。

停止公示信息：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其他部门：
移出后 3 个工作日内。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示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示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无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7 个工作日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收到申请/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三)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个工作日

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情形一：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届满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情形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未届满，用人单位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决定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应当于移出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情形三：列入决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于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4.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0 个工作日

5.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 个工作日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移出：15个工作日。

停止公示信息：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其他部门：

移出后3个工作日内。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示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示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15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五、结果名称

(一)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无

(二)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移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公告（山东社会组织网发布）

(三)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无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税务事项通知书（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前停止公布决定通知使用）》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无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无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移出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告（山东社会组织网发布）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无

十六、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2

十七、快递物流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不支持。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不支持。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不支持。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支持。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不支持。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文书送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执行。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不支持。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不支持。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不支持。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不支持。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支持。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不支持。

十八、受理电话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威海市 0631-5173343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市场监管领域）：

威海市 0631-5897048、环翠电话：0631-5307517、文登电话：0631-8487187、荣成电话：0631-7592377、乳山电话：0631-6651305、高区电话：0631-5626319、经区电话：0631-5968298、临港区电话：0631-5586315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威海市 0631-5897048、环翠电话：0631-5307517、文登电话：0631-8487187、荣成电话：0631-7592377、乳山电话：0631-6651305、高区电话：0631-5626319、经区电话：0631-5968298、临港区电话：0631-5586315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威海市 0631-5895609、环翠区 0631-5235271、文登区 0631-8472012、荣成市 0631-7586170、乳山市 0631-6651076、高区 0631-5661001、经区 0631-5988862、临港区 0631-5581985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0631-5289756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威海市 0631-5190882、环翠电话：0631-5218901、文登电话：0631-8451121、荣成电话：0631-7564037、乳山电话：0631-6651213、高区电话：0631-5622849、经区电话：0631-5910197、临港区电话：0631-5581853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0631-5272679、0631-5272580

4.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0631-5187003

5.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631-5186098

6.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威海市 0631-5895609、环翠区 0631-5235271、文登区 0631-8472012、荣成市 0631-7586170、乳山市 0631-6651076、高区 0631-5661001、经区 0631-5988862、临港区 0631-5581985

7.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威海市 0631-5897048、环翠电话：0631-5307517、文登电话：0631-8487187、荣成电话：0631-7592377、乳山电话：0631-6651305、高区电话：0631-5626319、经区电话：0631-5968298、临港区电话：0631-5586315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0631-5212818

9.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

0631-5216473

十九、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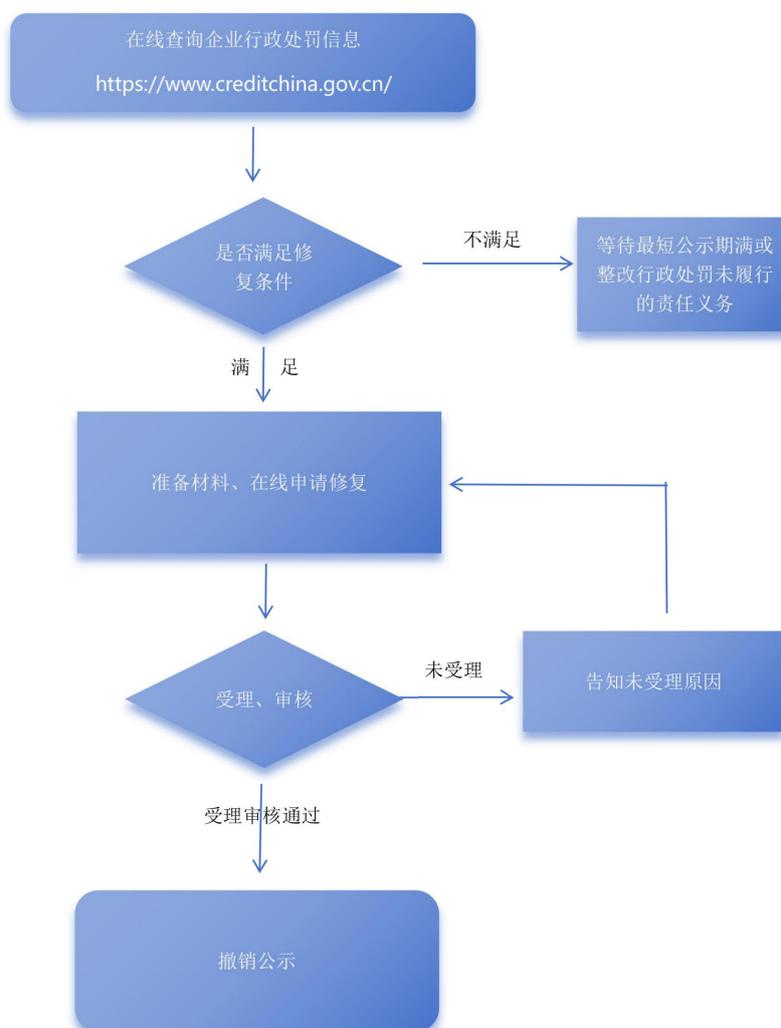
环翠电话：0631-5163178、文登电话：0631-8451606、
荣成电话：0631-7591613、乳山电话：0631-6660206、高区
电话：0631-5629187、经区电话：0631-5916123、临港区电
话：0631-5581866

二十、监督投诉电话

0631-12345

附件 1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图



附件 2

结果样本

附件 1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_

（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移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因××××××××××（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原因），于××××年××月××日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该组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了移出申请。现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山东省×××厅

××××年××月××日

附件 3

移出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因××××××××××（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原因），于××××年××月××日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该组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了移出申请。现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省×××厅

××××年××月××日

